



歷 史 / 滄海叢刊 / 東大圖書公司印行



老 臺 灣

陳冠學著

1112
N2
263

灣臺老

著學冠陳



滄海叢刊

行印司公書圖大東

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初版

老臺灣

基本定價壹元捌角玖分



著作人
發行者
總經銷
印刷所
陳莊冠剛
東大圖書有限公司
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東大圖書有限公司
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二樓
郵政劃撥一〇七一七五號

號七九一〇第字榮叢版局證記登局聞新院政行

自序

這本老臺灣之寫作，蓄意多年，至本年四、五月間方纔得了心願，約費時四、五十天，寫成七章，第八章因故未續成。三民書局總經理慨允出版，蘇編審勒定前六章為完帙，編入東大叢書。二位鼎力，實深感銘。好友林曜光先生、鄭穗影先生，供給史料，關注最為殷切，當永誌不忘。

陳冠學識

一九八一年九月
三日於鳳山鳥松



陳述學，一九三四年生，臺灣屏東縣人。師範大學國文系畢業。興趣多方面：有儒家方面的著述，有道家方面的著述，有文字學方面的著述，有聲韻學方面的著述；又有文學創作、翻譯數種。現家居專事著作。

介 簡 容

近年來臺灣史的探究，漸漸引起普遍的關心，坊間多見時賢有關這一方面的新著述。這是很可喜的現象。我們生於斯、長於斯、老於斯、死於斯，對於臺灣的過去自然不能茫然沒有認識與了解。但是時賢的著述，大都是教科書式的，不然則有似一本流水賅，鮮能融會貫通，將臺灣的過去活現於紙上；尤其是臺灣過去地理的變遷和移民的拓荒實況，幾乎全不觸及，取貌遺神，統缺乏興趣又少鼓舞。本書正是為彌補這一缺陷而作，而梁肇超先生自謂為「筆錄常帶感情」，又是本書的一個特色。

Hud 166 / 10

老臺灣 目次

自序

第一章 有史以來	一
第二章 滄海桑田	二七
第三章 美麗之島	五七
第四章 先住民	八七
第五章 移民	一〇九
第六章 拓荒	一二三
附錄：鄭成功取臺灣戰況	
本書徵引重要文獻	

第一章 有史以來

據地質學家的測定，臺灣由海中褶曲隆起成爲海島，是在古生代的晚期，即在二億二千萬年以前；那時華中、華南還是一片汪洋的大海。這樣看來，臺灣自出生以來，便是個大海洋中的弄潮兒，四無依傍，屹立在大東海（包括華中）、大南海（包括華南）外，面對無邊無際的太平洋。

當中生代，華中、華南自海中升起，形成現時的大陸，臺灣也第一次和大陸接連。自後時分時合，滄海桑田，只有仙人麻姑纔能記得清。最後一次的分離，地質學家的測定，是在五千四百多年前，差不多已快進入臺灣的有史時代。

臺灣的有史之初，應追溯到夏代。詩經商頌長發篇有「相土烈烈，海外有截」的記載。相土是商朝始祖契之孫，年代當夏禹的孫大甲，約西元前二千一百年左右。夏是北方胡族，商是南方

蠻族，周是西方戎族。當夏禹在中原建立夏王朝時，契在南方也建有一個商王朝。契卒，子昭明立。昭明卒，子相土立。相土是個雄才大略的王，武功遠及海外。這個海外，當然就是指的臺灣，因為在南方海外，足以配相土記功業的大島，只有臺灣。這是臺灣進入文字記載的起始。後來商王朝節節北侵，舊史上記載自契至湯八遷，正是商王朝向北進入中原奪取夏王朝地盤的實錄。再後周朝東侵，奪取商王朝的地盤，其情形跟商朝當初如出一轍。這是題外話，可是若不隨文理一理，讀者也許格於舊史，不能了解。自商王朝北遷以後，臺灣的情形，無可徵知。直到春秋末，纔又有了記載。

左傳哀公二十二年載：「越滅吳，請使吳王居甬東。」杜預注：「甬東，越地，會稽句章縣東，海中洲也。」按由字是借用的字，本字應該是涌。涌東是越國版圖，在海外，這當然是臺灣。第一、吳越都是子姓，也就是說，同是契所建立的商王朝的後代。越該是商王朝的本部，吳是其北侵的第二部。第二、涌即有名的暖流黑潮，俗稱黑水溝。按黑潮主流經臺灣之東北去，支流自恆春七星岩向北分為二支：一支流經澎湖之西，廣約八十餘里，水黑如墨，名為大洋；一支流經澎湖之東，廣也約八十餘里，名叫小洋。小洋水比大洋更黑，其深無底。大洋風靜時尚可寄碇，小洋則不可寄碇；其險過於大洋。這種澎湃的海流，古人叫涌；閩南語現時還是叫涌。臺灣正在涌之東，故稱涌東；可見此時臺灣還沒有正式名稱。而越國版圖居然跨海到了臺灣。大概自本土征服過以後，一直隸屬商朝的版圖。越是商本部，故一直領有臺灣。後來越亡於楚，不難想像

臺灣對於越的逃亡者有多重要。

史記東越列傳載：「（漢）兵未踰嶺，閩越王郢發兵距險。其弟餘善乃與相、宗族謀，曰：『王以擅發兵擊南越，不請，故天子兵來誅。今漢兵衆強，今卽幸勝之，後來益多，終滅國而止。今殺王以謝天子，天子聽，罷兵，固一國完；不聽，乃力戰，不勝，卽亡入海。』皆曰：『善！』」可見楚滅越時，越人曾逃亡臺灣，這次漢兵侵閩越，越人再度想到臺灣。由此推想，臺灣自相土時起即有商人居住，到楚滅越時，有大量越人湧到臺灣。地下發掘，若能得其處所，必定有遺物可資證明。

自楚滅越，越人亡走臺灣的人數甚可觀。越絕書載：「秦始皇以其三十七年，東遊至會稽，……以正月甲戌到大越……因徙天下有罪過吏民，置南海故大越處，以備東海外越。」東海外越，自然是指逃亡在臺灣的越人，其人數若不是相當可觀，秦始皇就不必謫罪犯以備之了。後來秦亡，在臺灣的越人似乎全都回到閩浙來，據史記南越尉佗列傳南越王趙佗的話「閩越千人衆，號稱王」，是回來的總人數大約有一千多人。當時亡國竄入山中爲山越，南走爲南越的大概爲大部份。甚者也許有走至廣西、越南，爲駱越的。後來南越反，東越願出八千人隨漢軍南征，人數自是不少。司馬遷在東越列傳贊中說：「越雖蠻夷，其先豈嘗有大功於民哉！何其久也！」事實上百越是商王朝的本部後裔，當時大陸有三個王朝，一是夏王朝，二是商王朝，三是楚王朝，都是有很深遠的淵源的，司馬遷從史家的見解上也覈察了出來。

臺灣雖迄經捲入大陸歷史中，一向都沒有詳細記載的文字，首次作詳細記載的，要推三國東吳臨海郡太守沈瑩的《臨海水土志》。此書今已失傳，各條分別收錄在《太平御覽》一書中，其夷州部分，有如下的記載：「夷州在臨海東南，去郡二千里，土地無霜雪，草木不死，四面是山，衆山夷所居。山頂有越王射的正白，乃是石也。此夷各號爲王，分畫土地人民，各自別異。人皆髡頭穿耳；女人不穿耳。作室居，種荆爲藩障。土地饒沃，既生五穀，又多魚肉。舅姑子婦男女臥息共一大床，交會之時，各不相避。能作細布，亦作斑文布，刻畫其內，有文章以爲飾好也。其地亦出銅鐵，唯用鹿角矛以戰鬪耳。磨礪青石以作矢鏃、刀斧、鎧貫、珠璫。飲食不潔，取生魚肉，雜貯大器中以滷之，歷日月乃啖食之，以爲上餚。呼民人爲彌鱗。如有召，取大空材十餘丈，以著中庭，又以大杵旁轂之，聞四、五里如鼓。民人聞之，皆往馳赴會。飲食皆踞相對，鑿木作器如豬槽狀，以魚腥肉躁安中，十五五共食之。以粟爲酒，木槽貯之，用大竹筒長七寸許飲之。歌似犬嗥，以相娛樂。得人頭，斫去腦，駁其面肉，取犬毛染之，以作鬚眉髮，編貝齒作口，出戰臨鬪時用之，如假面狀，此是夷王所服。戰得頭，著首還，中庭建一大材高十餘丈，以所得頭，差次掛之，歷年不下，彰示其功。又甲家有女，乙家有男，仍委父母往就之居，與作夫妻，同牢而食。女已嫁皆缺去前上一齒。」這個夷州學者間已公認爲臺灣，無論方位、氣候、地形、物產、人民、風俗、古蹟，無一不符。文中「山頂有越王射的正白」，也與臺灣爲越國版圖之事實相符。新近經衛聚賢氏查考，查出越王射的，乃是玉山山頭。淡水廳志卷十三古蹟考載：「玉

山，在貓裏溪頭山後萬山中，晴霧乃見，峯巒峻拔，壁石如銀。」正是越王的箭靶的傳說根據。

直到晉代，臺灣仍是越人的地盤（據後文所引史料是徐福童男童女之後）。張華的博物志載：「東越通海，處南北尾閭之間。」這裏的東越，就是秦時的東海外越的簡稱。東越在海的那一邊（東越通海），位置在南北尾閭的中間。按尾閭是一個很古的名詞。古人眼看着大陸上百川東注，一年間多少量的水入海，而海却不滿不溢，因以爲在海的東邊，有個極大極深的洞，爲海洋的尾巴，成爲海水總匯的後門；這個尾巴後門（尾閭）的下面有九塊被后羿射下來的太陽屍體的大石，合起來連成一大塊，方圓四萬里，熱滾滾的，海水落進尾閭，掉在那大熱石上，立即被蒸化。那大石，便叫沃焦。就因着這樣的緣故，海水不滿不溢，而百川之水保持着循環不竭。大約這是戰國時代的人關於水量問題的物理解釋。不過尾閭的說法，是有事實激發他們的想像力的。臺灣海峽上，有兩條水溫流向各各相反的海流，一如上述一條是北向的黑潮暖流，另有一條是循着大陸沿岸南下的寒流。戰國時人只注意到運動強烈的黑潮，到了晉代，人們似乎又注意到了另一條寒流。人們先時將海不滿的理由歸給黑潮向尾閭的鴻落，此時又加上寒流的向南鴻，遂產生南北兩個尾閭的新說法。臺灣正處於南北尾閭之間。

後漢書似乎有些新的記錄，東夷列傳載：「會稽海外有東鯤人，分爲二十餘國。又有夷洲、瀘洲。傳言秦始皇遣方士徐福將童男女數千人入海，求蓬萊神仙不得。徐福畏誅不敢還，遂止此洲，世世相承有數萬家，人民時至會稽市。會稽東治縣人有入海行，遭風流移至瀘洲者，所在絕

遠，不可往來。」同在會稽海外，應該是同一個角落，大概東鯤是北臺灣，夷洲是中臺灣，澶洲是南臺灣。三百多年前荷蘭人連少挺（Linschoten）所繪兩幅地圖即誤分臺灣爲三個島，東漢人也可能誤分。東漢武功稍差，海外經營一時萎縮，只有民間漁戶近海作業，漁戶偶一遇風，漂流臺澎，回來誇說所在絕遠（臨海水土志：「去郡二千里」），也是情理之常，否則當地人常常到會稽來做買賣，會稽東治縣人遭風漂流到澶洲，又能回來，怎能說是絕遠呢？當地人說是徐福帶去童男童女的後代，太平御覽卷七八二，引外國記說：「周詳汎海落紓嶼，上多紓（臺灣盛產瓊麻，即龍舌蘭，爲上等紓材）。有三千餘衆，云是徐福童男女之後，風俗似吳人。」紓嶼大概是夷洲或澶洲的別名，人數只有三千餘衆，這個數目比數萬家更合理。若是數萬家結集在一起，儼然是一個大都會，後來荷蘭據臺，不至沒有一點兒記載。這裏的人，風俗似吳人，那是有理由的。當年徐福徵數千童男女入海，必定是習水性的越人，水手更是非越人不可，而其出航港口，也可確定在閩越海岸。徐福一出海，遇見的海中陸地，第一站必然是澎湖，而澎湖地瘠又狹小；第二站便是臺灣，徐福既畏回去被誅，便帶了那一批越人在臺灣落腳生根。吳越本同爲商王朝後裔，故其風俗似吳人是很自然的。秦朝滅亡以後，原先亡國走臺的越人悉數回閩、浙，這一批人大概是全都留下來了。（據理推，應該全回閩、浙故土去了，我們在下文就這樣主張。）但是他們的子孫之中，也許有不少人陸陸續續回閩、浙居住的。因爲臺灣地理上雖比閩、浙豐饒，但是土著野蠻，衝突摩擦時時難免，故陸陸續續回去的大概不少。也許三國吳人所見的人，大部分都

是些罪犯與亡命之徒，假冒徐福帶去的人的子孫也未可知。此一事三國志吳志也有記載：「賣州在海中，長老傳言：『秦始皇遣方士徐福將童男童女數千人入海求蓬萊神山及仙藥，止此州不還。』世相承有數萬家，其上人民時有至會稽貿市。會稽東治縣人海行，有遭風流移至賣州者。所在絕遠，卒不可得。」大概後漢書是抄襲三國志本段的文字。直到唐朝，蕭德言等所撰的括地志，還寫着：「賣州在東海中，秦始皇使徐福將童男女入海求仙人，止住此洲，共數萬家。至今洲上人有至會稽市易者。」這一段話，語氣上似乎也是抄襲三國志，文中「至今」兩字是順着三國志的原文說的，不是唐朝當時。此時前在臺灣的越人大概早都已回閩浙，也許只有一些亡命之徒、商人、漁民而已。因為早在隋煬帝大業初年遣陳稜遠征臺灣，就沒有中國人在臺灣的記錄。若那時臺灣仍有大批中國人，雖是征伐的專錄，也該會附帶提到。可知括地志是抄錄三國志吳志的。

今日臺灣已因前代大量移民，海潮般一批批地湧來，前波沒了後浪繼，犧牲了不知多少人的生命，花費了不知多少人畢生的勞力，纔征服了遍地荆莽和野人，而成為東海外的一個寶島。當年商王朝征服了臺灣，最多只能置一個都護一般的官司，略予撫摩。因為那時商王朝正準備北上逐鹿中原，自然不以在海隅的臺灣為意。後來越國被滅，逃亡臺灣者至多不過千人，跟數十萬未開化的先住民比起來，人數上至為懸殊，絕對沒有立足的機會，更不會有開拓全臺灣的可能。故一遇故土可返，無不相携棄臺灣而去。臺灣不過是越人的避難所而已。後來徐福帶去的數千人，在秦亡後，大概也都跟了避楚的越人返回閩浙。有的是罪犯、亡命之徒、漁民、商人，一些無舉

足輕重的海客。故臺灣一直沒能進入文明，得有翔實的文字歷史。只當對岸的遠征軍跨海來討，纔能留下一些記錄。頭一次記錄就是三國東吳沈瑩的臨海水土志中的夷州，第二次記錄是隋書流求國傳，第三次是明朝陳第的東番記，在臺灣史料上，都有同等的價值。

臺灣自本沒有名稱，後漢書將臺灣分爲三部分，一名東鯤，二名夷洲，三名濟洲；外國志叫紹嶼；隋書叫流求。這流求一名，很教人誤會是現時叫做琉球的沖繩。但是我們從流求國傳的記述，可明確地指定是臺灣不是沖繩。流求國傳這樣寫着：「流求國，居海島之中，當建安郡東，水行五日而至。土多山洞。其王姓歡斯氏，名渴刺兜，不知其由來有國代數也。彼土人呼之爲可老羊，妻曰多拔茶。所居曰波羅檀洞，塹柵三重，環以流水，樹棘爲藩。王所居舍，其大一十六間，雕刻禽獸。多鬪嫂樹，似橘而葉密，條纖如髮，然下垂。國有四五帥，統諸洞，洞有小王。往往有村，村有鳥了帥，並以善戰者爲之，自相樹立，理一村之事。男女皆以白紵繩纏髮，從項後盤繞至額。其男子用鳥羽爲冠，裝以珠貝，飾以赤毛，形製不同。婦人以羅紋白布爲帽，其形正方。織韃皮並雜色紵及雜毛以爲衣，製裁不一。紵毛垂螺爲飾，雜色相間，下垂小貝，其聲如珮。綴鎗施鏘，懸珠於頸。織藤爲笠，飾以毛羽。有刀、硝、弓、箭、劍、鍔之屬。其處少鐵，刃皆薄小，多以骨角輔助之。編紵爲甲，或用熊豹皮。王乘木獸，令左右輿之而行，導從不過數十人。小王乘机，鏃爲獸形。國人好相攻擊，人皆驍健善走，難死而耐創。諸洞各爲部隊，不相救助。兩陣相當，勇者三五人出前跳噪，交言相罵，因相擊射。如其不勝，一軍皆走，遣人致

謝，卽共和解。收取鬪死者，共聚而食之，仍以髑髏將向王所。王則賜之以冠，使爲隊帥。無賦斂，有事則均稅。用刑亦無常准，皆臨事科決。犯罪皆斷於鳥了帥；不伏，則上請於王；王令臣下共議定之。獄無枷鎖，唯用繩縛。決死刑以鐵錐，大如筋，長尺餘，鑽頂而殺之。輕罪用杖。俗無文字，望月虧盈以記時節，候草藥枯以爲年歲。人深目長鼻，頗類於胡，亦有小慧。無君臣上下之節，拜伏之禮。父子同牀而寢。男子拔去髭髮，身上有毛之處皆亦除去。婦人以墨黥手，爲蟲蛇之文。嫁娶以酒肴珠貝爲聘，或男女相悅，便相匹偶。婦人產乳，必食子衣，產後以火自炙，令汗出，五日便平復。以木槽中暴海水爲鹽，木汁爲酢，釀米麴爲酒，其味甚薄。食皆用手。偶得異味，先進尊者。凡有宴會，執酒者必待呼名而後飲。上王酒者，亦呼王名。衡杯共飲，頗同笑厥。歌呼蹋踏，一人唱，衆皆和，音頗哀怨。扶女子上膊，搖手而舞。其死者氣將絕，舉至庭，親賓哭泣相弔。浴其屍，以布帛纏之，裹以葦草，親土而殯，上不起墳。子爲父者，數月不食肉。南境風俗少異，人有死者，邑里共食之。有熊羆豺狼，尤多豬雞，無牛羊驢馬。厥田良沃，先以火燒而引水灌之。持一鍤，以石爲刃，長尺餘，闊數寸，而鑿之。土宜稻、梁、床黍、麻、豆、赤豆、胡豆、黑豆等，木有楓、栝、樟、松、梗、楠、杉、梓、竹、簾，果藥同於江表，風土氣候與嶺南相類。俗事山海之神，祭以酒肴，鬪戰殺人，便將所殺人祭其神。或依茂樹起小屋，或懸髑髏於樹上，以箭射之，或累石繫幡以爲神主。王之所居，壁下多聚髑髏以爲佳。人間門戶上必安獸頭骨角。大業元年，海師何蠻等，每春秋二時，天清風靜，東望依希，似有煙霧。

之氣，亦不知幾千里。三年，煬帝令羽騎尉朱寬入海求訪異俗，何蠻言之，遂與蠻俱往，因到流求國。言不相通，掠一人而返。明年，帝復令寬慰撫之，流求不從，寬取其布甲而還。時倭國使來朝，見之曰：『此夷邪久國人所用也。』帝遣武賁郎將陳稜，朝請大夫張鎮州率兵自義安浮海擊之。至高華嶼，又東行二日至龜龜嶼，又一日便至流求。初，稜將南方諸國人從軍，有崑崙人頗解其語，遣人慰諭之，流求不從，拒逆官軍。稜擊走之，進至其都，頻戰皆敗，焚其宮室，虜其男女數千人，載軍實而還。自爾遂絕。』跟臨海水土志夷洲一條所述一樣，流求國傳所寫的方位、氣候、風土、人民，無一不與臺灣相符，而與沖繩不符。且同書陳稜傳載：「後三歲，與朝請大夫張鎮周發東陽兵萬餘人，自義安汎海，擊流求國，月餘而至。」陳稜帶的是東陽兵，東陽是浙江金華、東陽等地，若流求是沖繩，從浙江出海更近，而陳稜却帶着這些東陽兵南下到廣東潮安一帶的義安纔放洋。這一點表示流求國是在浙江更南邊，從義安出海較近（故諸蕃志、文獻通考，都說流求國在泉州之東，不認為在建安郡之東）。但是陳稜的軍隊費了一個多月，這是候風耽擱了大部分的時間的緣故。當年彰化大里杙人林爽文反清起革命，福康安帶了一大批精兵赴臺，九月十九日由廈門出海，却到十一月初一日纔抵鹿港，在大擔候風候了一個多月，真正的航程，是十月二十八日下午至十一月初一早，兩三天工夫而已，這可以了解陳稜費了一個多月纔到達臺灣的實情。據民族學家說，臨海水土志所記夷州，隋書所記流求國，乃是屬於印度尼西亞系統的文化，正合臺灣。